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1068號

聲　請　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王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聲請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二、查聲請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廖王黎惠，非廖國榮，請重新提出蓋有正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印文之聲請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